

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网络）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变更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3.1	公开方式（网络）	5
3.2	公众意见情况.....	5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4.2	公示方式.....	7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4	查阅情况.....	10
4.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7	其他	11
7.1	存档备查情况.....	11
8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2021年4月13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于2021年4月16日在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http://gajkq.guang-an.gov.cn/gjjgajjjskfq/c104059/2021-04/16/content_33be8f253bbc46d9a841af9b6f379ff9.shtml）。因项目名称和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我公司于2021年7月在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变更公示（http://gajkq.guang-an.gov.cn/gjjgajjjskfq/c104059/2021-07/13/content_5ab26d8129d24e6895509ebf0e480b3c.shtml）。2021年9月，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3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2021年9月22日，我公司在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http://gajkq.guang-an.gov.cn/gjjgajjjskfq/c104015/2021-09/22/content_d651c955ada54845b8d75cec9474d267.shtml）；并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11日在新桥乡春雷村、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9月27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2021年4月16日~2021年7月13日（变更公示发布日期）。

表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p>年产 12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p> <p>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12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示。</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12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p> <p>建设性质：新建</p>
--

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广安市前锋区境内，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 50 亩，修建厂房、仓库、控制室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年产 12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主要用于电镀、清洗剂等），购置中和槽、聚合炉等设备。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2 号

联系人：於祥

联系电话：15052796980

邮箱：22258089@qq.com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

联系人：郑雪峰

联系电话：13684091923

邮箱：28274084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公示时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公众意见表

2.2 公开方式（网络）

2021 年 4 月 16 日，我公司在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过程中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和信息。

3 变更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变更公示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变更内容、建设单位的名

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1 年 9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发布日期）。

表 3-1 变更公示公开内容

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环境影响评价变更公示

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广安市前锋区境内，位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项目总占地 50 亩，修建厂房、仓库、控制室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的螯合剂、乳化剂；电镀、清洗剂、水处理等），购置中和槽、聚合炉等设备。主要产品有：食品添加剂（磷酸二氢钾）、食品添加剂（磷酸氢二钾）、食品添加剂（焦磷酸四钾）、磷酸二氢钾、磷酸氢二钾、磷酸三钾、焦磷酸钾、三聚磷酸钾、焦磷酸铜、焦磷酸钠、磷酸。

二、变更内容

项目名称：由“年产 12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变更为“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

建设时序：由分期建设变更为一次性建设。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2 号

联系人：於祥

联系电话：15052796980

邮箱：22258089@qq.com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

联系人：郑雪峰

联系电话：13684091923

邮箱：282740841@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详见附件。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提交方式：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发表关于对该项目和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公示时间：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附件：公众意见表

3.1 公开方式（网络）

2021年7月13日，我公司在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并附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3-1 项目信息变更公示截图

3.2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信息变更公示过程中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和信息。

4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表 4-1 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内容

<p>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p> <p>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为公开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现将有关信息予以公示。</p> <p>一、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p> <p>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p> <p>建设性质：新建；</p> <p>总投资：10000 万，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p> <p>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 31888 平方米（47.8 亩），修建厂房、仓库、控制室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的螯合剂、乳化剂；电镀、清洗剂、水处理等），购置中和槽、回转炉等设备。</p> <p>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1）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p> <p>见附件 1：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 <p>（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p> <p>①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p> <p>建设单位：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2 号</p> <p>联系人：於祥</p> <p>联系电话：15052796980</p> <p>邮箱：22258089@qq.com</p> <p>② 评价单位联系方式</p> <p>评价单位：四川锦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166 号天府宝座 B 座</p> <p>联系人：郑雪峰</p> <p>联系电话：13684091923</p> <p>邮箱：282740841@qq.com</p> <p>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p> <p>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项目周边区域居民以及对项目关心的公众。</p> <p>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p> <p>见附件 2：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p> <p>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p>
--

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通过电话、信件、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出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为了便于进一步了解公众的具体意见和建议。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快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国家级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对《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http://gajkq.guang-an.gov.cn/gjjgajjkskfq/c104015/2021-09/22/content_d651c955ada54845b8d75cec9474d267.shtml 环评二次公示）。

公示截图见下图。



图 4-1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4.2.2 报纸

本项目于2021年9月24日在《国际商报》2-3版，2021年9月27日在《国

际商报》6-7 版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并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登报公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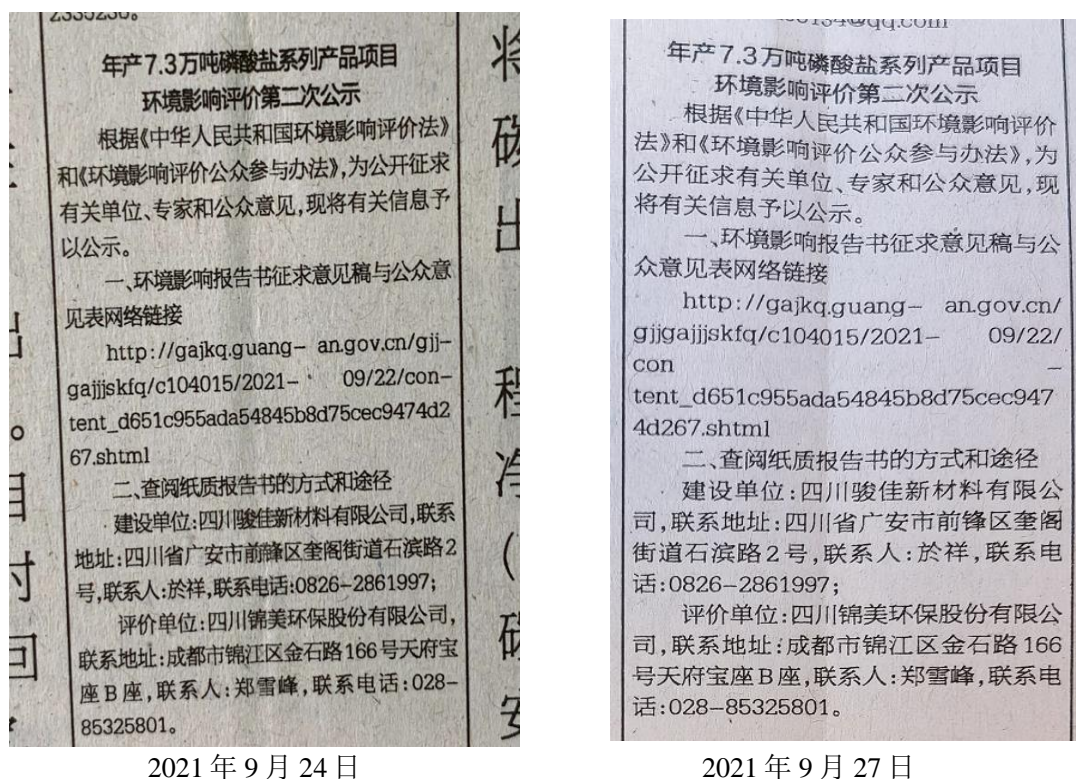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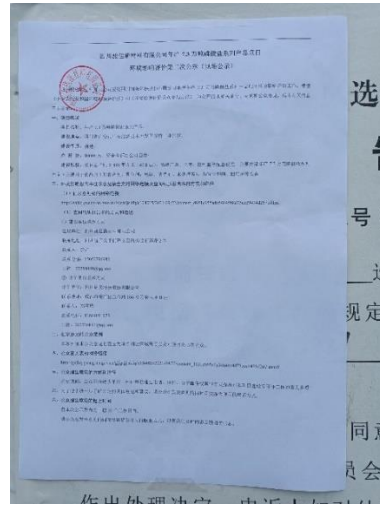


图 4-2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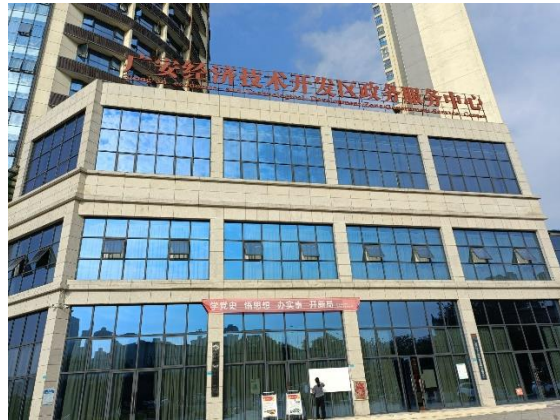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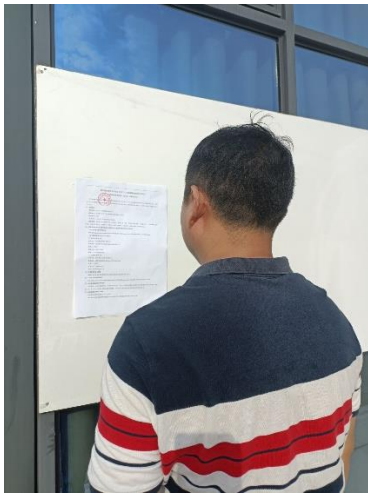
4.2.3 张贴

本项目于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3 日~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在项目建设地点周围对《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张贴公示，张贴地点有新桥乡春雷村、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服务中心。

现场公示照片见下图。



新桥乡春雷村公示栏



政务中心公示栏

图 4-3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

4.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信息。

4.4 查阅情况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场所设置于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二孵化器 2 楼骏佳新材料办公室，具体位于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2 号。

报告书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第二

孵化器 2 楼骏佳新材料办公室查阅。

4.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和信息。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说明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未有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宣传科普等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反馈信息。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无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本项目在首次信息公开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表，无存档备查情况。

8 诚信承诺

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调查真实性负责说明材料

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在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桥工业园区内建设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修建厂房、仓库、控制室等配套设施，购置中和槽、回转炉等设备，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主要用于食品加工的螯合剂、乳化剂；电镀、清洗剂、水处理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要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调查的具体办法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规定，选择了媒体网站公示、登报和张贴公相结合的方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3 万吨磷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四川骏佳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